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柏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26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柏葳於提出新臺幣壹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洪柏葳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蔡欣易、劉霽萱證述明確，並有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在卷足佐，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嫌疑重大。復參以被告經查獲時身上扣得數張尚未裁剪之工作證影本，且於本案案發前即另曾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

騙款項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該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(二) 茲因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尚存在，然審酌被告自偵查中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且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犯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並衡酌被告本案涉案情節、身分、地位、資力等情狀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，本院認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施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等羈押替代手段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爰裁定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法官 謝昀芳

法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珊慧